

宜生环〔2023〕30 号

关于对《云南律硕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云南律硕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律硕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扩建项目位于宜良县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东经

103°13'47.870"，北纬 25°0'12.920"），项目占地面积 12480m²（约 18.72 亩），租赁宜良鑫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一条年产 1.5 万吨钢构件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切割→组装→焊接→矫正→总装→焊接零部件→抛丸除锈→喷漆→自然晾干→验收入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办公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抛丸粉尘须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 120mg/m³、排放速率 ≤ 3.5kg/h。项目喷漆、晾干工序须在移动式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须通过“过滤棉过滤+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120mg/m³、排放速率 $\leq$ 10kg/h，颗粒物 $\leq$ 120mg/m³、排放速率 $\leq$ 3.5kg/h。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mg/m³。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mg/m³。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须选用低噪设备，产噪设备置于室内，对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项目夜间不得生产，项目东侧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dB（A），其余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割的边角料、打孔废料、焊渣、废钢丸、水性漆漆渣及空桶、除尘器收集粉尘；危

险废物有废机油、废过滤棉、废UV 灯管、废活性炭；其他废物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

项目切割的边角料、打孔废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水性漆漆渣及空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备案。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496t/a、颗粒物2.188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申

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宜良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7 份)